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布

业绩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业绩,连同上一年度之比较数字如下:

综合收入报表

	附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续经营业务			
收益	*3*	**102,094**	102,214
销售货品之成本		**(61,378)**	(55,420)
直接经营费用		**(15,552)**	(14,739)
毛利		**25,164**	32,055
其他收入		**1,264**	1,221
销售及分销成本		**(2,640)**	(2,529)
行政费用		**(12,331)**	(13,962)
经营溢利		**11,457**	16,785
融资成本	*4*	**(380)**	(1,527)
除税前溢利		**11,077**	15,258
所得税抵免/(支出)	*5*	**286**	(1,631)
持续经营业务本年度溢利		**11,363**	13,627
终止经营业务			
终止经营业务本年度亏损		**–**	(89)
本年度溢利	*6*	**11,363**	13,538

* *仅供识别*

	附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应占: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1,370**	13,538
少数股东权益		**(7)**	–
		11,363	13,538
股息			
一年内宣派之中期股息		**1,862**	1,582
一结算日后建议派发之末期股息		**2,081**	1,849
每股盈利	*7*		
来自持续经营及终止经营业务			
基本		**1.24仙**	1.81 仙
摊薄		**1.23仙**	1.67 仙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基本		**1.24仙**	1.82仙
摊薄		**1.23仙**	1.68仙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资产及负债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7,899**	6,790
预付租赁款项		**8,358**	8,532
无形资产		**6,107**	1,858
商誉		**124,539**	124,539
递延税项资产		**4,353**	3,092
应收贸易款项	*8*	**1,597**	–
		152,853	144,811
流动资产			
预付租赁款项		**174**	174
存货		**65,298**	43,704
应收贸易款项	*8*	**31,252**	27,710
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缴款项		**11,239**	12,026
可收回税项		**1,280**	413
已抵押银行存款		**4,258**	4,113
现金及银行结存		**5,299**	2,318
		118,800	90,458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款项	*9*	**9,672**	7,878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4,597**	8,760
备付税项		**1,521**	633
银行借贷		**3,557**	14,610
可换股票据		**5,603**	–
		24,950	31,881
流动资产净值		**93,850**	58,577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46,703**	203,388

	附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动负债			
可换股票据		**–**	15,225
资产净值		**246,703**	188,163
权益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1,865**	1,689
储备		**242,395**	186,474
		244,260	188,163
少数股东权益		**2,443**	–
权益总额		**246,703**	188,163

附注

1. 编制基准

本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此统称包括所有适用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编制。本财务报表亦载入香港公司条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所规定之适用披露资料。

2. 采纳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团已采用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且与本集团相关之所有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采用该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导致本集团以下方面之会计政策出现变动

- 财务担保合约

除上文所述者外,采用该等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并无导致本公司及本集团之会计政策出现任何重大变动。

2.1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修订)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 — 财务担保合约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修订)规定公司根据该准则将若干财务担保合约入账。为遵守经修订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之规定,本集团已采用一项新会计政策,以确认财务担保合约。该等合约于初步确认时按公平价值计量,其后按以下两者之较高者列账:

— 初步确认金额减(如适用)根据本集团收益确认政策确认之累计摊销;及

—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准备、或有负债及或有资产」(「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厘定之合约项下金额。

于采用该新会计政策前,本公司及本集团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约」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将已发出财务担保披露为或有负债。当担保方违约之可能性较大而本集团将耗用包含经济利益之资源时,本集团则根据财务担保合约计提负债拨备。

该新会计政策规定，该等财务担保合约将根据本集团会计政策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因采用与财务担保合约相关之经修订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而产生之会计政策变动，对本集团于呈报年度之业绩或财务状况并无任何重大影响。

2.2 已经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并无提早采用下列已经颁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评估该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影响，惟尚未能确定其对本集团之财务报表是否有重大财务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	财务报表之呈列－资本披露[1]
香港会计准则第23号（经修订）	借贷成本[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	金融工具：披露[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	经营分部[2]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8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的范围[3]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9号	重估内在衍生工具[4]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10号	中期财务报告及减值[5]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11号	集团及库存股份交易[6]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12号	服务特许权安排[7]

1 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生效。
2 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生效。
3 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生效。
4 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生效。
5 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生效。
6 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生效。
7 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生效。

3. 营业额及分部资料

按业务划分

就管理而言，本集团现分为两个主要营运部门，即漫画书籍出版与发行业务及多媒体开发业务。上述部门为本集团呈报主要分类资料之基准。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团已终止经营旗下食肆业务。

	持续经营业务						终止经营业务			
	漫画书籍出版与发行业务		多媒体开发业务		合计		食肆业务		综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90,032**	101,414	**12,062**	800	**102,094**	102,214	**–**	669	**102,094**	102,883
分类业绩	**9,306**	22,404	**8,410**	613	**17,716**	23,017	**–**	(89)	**17,716**	22,928
未分配公司开支					**(6,259)**	(6,232)	**–**	–	**(6,259)**	(6,232)
融资成本					**(380)**	(1,527)	**–**	–	**(380)**	(1,527)
除税前溢利／(亏损)					**11,077**	15,258	**–**	(89)	**11,077**	15,169
所得税抵免／(支出)					**286**	(1,631)	**–**	–	**286**	(1,631)
本年度溢利／(亏损)					**11,363**	13,627	**–**	(89)	**11,363**	13,538

	持续经营业务				终止经营业务			
	漫画书籍出版与发行业务		多媒体开发业务		食肆业务		综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资产								
分类资产	**178,650**	177,797	**77,467**	47,339	**–**	–	**256,117**	225,136
未分配公司资产							**15,536**	10,133
综合资产总值							**271,653**	235,269
负债								
分类负债	**14,079**	13,318	**10**	2,277	**–**	–	**14,089**	15,595
未分配公司负债							**10,861**	31,511
综合负债总额							**24,950**	47,106

其他资料

	持续经营业务						终止经营业务			
	漫画书籍出版与发行业务		多媒体开发业务		合计		食肆业务		综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物业、机器及设备	**1,922**	179	**26**	47	**1,948**	226	**–**	–	**1,948**	226
因收购一间附属公司而添置无形资产	**–**	–	**5,000**	–	**5,000**	–	**–**	–	**5,000**	–
添置无形资产	**–**	–	**76**	–	**76**	–	**–**	–	**76**	–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135**	–	**–**	–	**135**	–	**–**	100	**135**	100
预付租赁款项摊销	**174**	174	**–**	–	**174**	174	**–**	–	**174**	174
折旧及摊销	**1,530**	1,510	**113**	–	**1,643**	1,510	**–**	34	**1,643**	1,544

按地区划分

	收益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续经营业务		
香港	**92,774**	89,840
台湾	**4,734**	8,772
其他地区	**4,586**	3,602
	102,094	102,214
终止经营业务		
香港	**–**	669
合计	**102,094**	102,883

本集团之资产及负债主要位于香港。因此，并无呈列按地区划分之分析。

4. 融资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须于五年内全数偿还之银行透支及贷款	**251**	810
－可换股票据之实际利息开支	**129**	717
	380	1,527

5. 所得税抵免／(支出)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本年度拨备	**(1,027)**	(1,410)
过往年度过度拨备	**52**	9
递延税项抵免／(支出)	**1,261**	(230)
	286	(1,631)

香港利得税按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之17.5%(二零零六年：17.5%)计算。由于本集团并无来自中国之应课税溢利，故并未就中国所得税计提拨备。

6. 本年度溢利

	持续经营业务		终止经营业务		综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以下项目达致:						
无形资产摊销（包括直接经营费用）	**827**	740	**–**	–	**827**	740
预付租赁款项摊销（包括行政费用）	**174**	174	**–**	–	**174**	174
核数师酬金	**680**	700	**–**	–	**680**	700
确认为开支之存货成本	**31,766**	29,850	**–**	208	**31,766**	30,058
折旧*	**816**	770	**–**	34	**816**	804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收益	**135**	–	**–**	100	**135**	100
租赁楼宇之经营租约费用	**851**	968	**–**	40	**851**	1,008
职员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49,247**	54,225	**–**	341	**49,247**	54,566
金额转入存货	**(12,090)**	(17,190)	**–**	–	**(12,090)**	(17,190)
金额计入损益表	**37,157**	37,035	**–**	341	**37,157**	37,376

* 126,000港元折旧（二零零六年：226,000港元）已于直接经营费用中支销，而690,000港元折旧（二零零六年：578,000港元）则于行政费用中支销。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应占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乃基于以下数据计算:

持续经营及终止经营业务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1,370**	13,538
具潜在摊薄影响之普通股之影响:		
可换股票据之利息	**129**	717
用以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之盈利	**11,499**	14,255
股份数目		
用以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权平均数	**918,045,752**	748,960,707
具潜在摊薄影响之普通股之影响:		
购股权	**4,114,756**	6,457,525
可换股票据	**13,859,668**	98,200,863
用以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之股份加权平均数	**936,020,176**	853,619,095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应占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乃根据下列数据计算:

持续经营业务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1,370**	13,538
加:本年度来自终止经营业务之亏损	–	89
用以计算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1,370**	13,627
具潜在摊薄影响之普通股之影响:		
可换股票据之利息	**129**	717
用以计算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每股摊薄盈利之盈利	**11,499**	14,344

采用之分母乃与上述用以计算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之数目相同。

来自终止经营业务

终止经营业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亏损为0.01港仙,乃根据该年度来自终止经营业务之亏损89,000港元及上表所列用以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相同分母计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并无任何来自终止经营业务之业绩。

并无呈列终止经营业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摊薄亏损,此乃由于行使尚未行使之可换股票据及购股权会导致该年度每股亏损净额减少。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并无任何来自终止经营业务之业绩。

8. 应收贸易款项

基于发票日期及扣除减值亏损后之应收贸易款项于结算日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15,353**	15,748
31-60日	**5,606**	7,337
61-90日	**1,769**	2,567
超过90日	**10,121**	2,058
	32,849	27,710
减:一年后到期之应收贸易款项	**(1,597)**	–
一年内到期之应收贸易款项	**31,252**	27,710

本集团主要以信贷方式与客户进行交易。除下文详述者外,主要客户之信贷期一般为二至三个月。本集团寻求对其未收回应收贸易款项实行严格监控,以及制定信贷监控政策以减少信贷风险。高级管理层人员定期审阅逾期结存。

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本集团与其一位主要客户订立一份协议,据此,该客户之贸易欠款8,597,000港元将以18期等额分期付款清偿,其中约1,597,000港元应收贸易款项将于结算日起一年后偿还。

9. 应付贸易款项

以下为应付贸易款项于结算日之账龄分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4,044**	3,219
31-60日	**1,977**	1,515
61-90日	**1,880**	1,620
超过90日	**1,771**	1,524
	9,672	7,878

股息

董事议决向股东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零六年:0.2港仙)。连同0.2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0.2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总额为0.4港仙(二零零六年:0.4港仙)。0.4港仙之股息总额,将占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其中约3,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00,000港元)。

建议派发之每股0.2港仙末期股息,将于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派付予于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东,惟须待股东于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举行之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末期股息后,方可作实。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本公司将于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期间不会办理股份之过户手续。如欲符合资格获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须于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一并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秘书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

回顾与前瞻

财务回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录得102,100,000港元之收益,去年则为102,200,000港元。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应占溢利约为11,4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约为13,500,000港元。

于年结日,本集团维持净现金状况,其中现金及银行结馀约有5,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00,000港元),短期银行贷款则约有3,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600,000港元)。鉴于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向机构投资者配售100,000,000股股份,本集团拥有充裕财政资源,并将继续透过内部资源及短期银行借贷提供业务发展所需融资。

业务回顾

于本年度，本集团出版并发售十三份中文漫画周刊或双周刊及约三十份日本漫画月刊。本集团亦向海外出版商授出漫画书特许权，可将漫画书翻译成不同语言。本集团亦将业务从传统漫画出版伸展至动画相关产品。

雇员人数及薪酬

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共聘用227名雇员（二零零六年：226名）。本年度计入综合收入报表之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约为37,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400,000港元）。所有长期雇员均按照薪酬政策支取固定月薪，另加酌情发放之花红。

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采纳之购股权计划并无任何变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本公司已向若干董事、雇员、谘询人、顾问、客户及同业友好授出合共约3,100,000份（二零零六年：31,800,000份）未行使购股权。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总资产约为271,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5,200,000港元），分别以约244,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8,100,000港元）之股东资金，2,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无）之少数股东权益及2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100,000港元）之总负债拨资。

本集团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总借贷除以股东资金计算之资产负债比率约为3.8%（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9%）。

董事认为，本集团具备充裕营运资金，足以应付业务所需，且具备充裕财务资源，可在未来合适业务投资良机出现时，提供所需资金。

本集团所面对之汇率变动风险有限，其借贷、银行结馀及现金大部份以港元计值。

资产抵押

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将总值18,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800,000港元）之若干资产包括14,400,000港元之楼宇及预付租赁款项（二零零六年：14,7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之抵押存款（二零零六年：4,100,000港元）抵押，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

展望

于二零零七年五月拟收购一间知名之中国动画制作公司后，本集团将透过充份发挥动画制作公司之价值链，进一步踏上成为「华人社会动漫业之领航者」之路。

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玉皇朝多媒体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五月计划收购中国动画制作公司苏州鸿扬卡通制作有限公司（「苏州鸿扬」）之51%已发行股本及其两间联营公司南京鸿鹰动漫娱乐有限公司（「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动画创作有限公司（「上海三鼎」）之全部权益（苏州鸿扬、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统称「鸿鹰集团」），标志本集团锐意成为华人社会漫画及动画业之领航者。该收购亦是本集团在中国持续发展动画项目之一个重要里程碑。

南京鸿鹰在全球及中国拥有一系列动画之产权，使本集团除「神兵小将」及「成龙华语动画系列」外，进一步丰富现存漫画及动画资料库。当中，该公司之两部原创动画剧集「饮茶」及「象棋王」已从江苏省广播电视局取得国内有关之电视播放许可证，且「饮茶」已于今年年初在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播放。

是次收购为本公司结盟实力雄厚之动画制作夥伴——苏州鸿扬。该公司为中国最大之动画制作公司之一，其客户包括许多享负盛名之公司，诸如中央电视台、迪士尼、华纳兄弟、20世纪霍士、DIC Entertainment、Les Film de la Perrine、Millimages、Tooncan Productions及Nelvana Limited。其客户遍布全球各地，包括中国、欧洲、美国及东南亚。

收购一方面融合香港和中国员工及鸿鹰集团之资深制作团队以创造协同效益，另一方面，南京鸿鹰及上海三鼎提供优秀之发行平台，透过该收购，本公司根据中国法规可借此以国产动画形式推出原创动画。鸿鹰集团拥有丰富之动画片资料库，亦可使本公司之动画资料库内容更为多元化及丰富。

中国国产动画于未来数年之供应将持续不足。收购鸿鹰集团及在中国推出本公司首个动画电视剧集「神兵小将」，将有助增加国产动画片之供应。

「神兵小将」进展顺利，各项相关发展项目正发展当中。该剧全部52集剧集已完成制作，其内容亦已按照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电总局」）之意见作出修改。本集团正等候广电总局就播放该52集之剧集完成最终监管程序及给予批准，其后还须确定中央电视台最终播放时间表。本集团对于近期内获广电总局批准播放「神兵小将」全套52集持乐观态度。同时，我们正积极筹备待首播后在国内外推出「神兵小将」之音像产品、漫画图书、衍生产品及首播后播放网络。一经取得相关批准，我们相信本集团将自「神兵小将」之各项衍生产品的优厚增长潜力中获益，并可为股东带来丰厚之回报。

为了进一步巩固本集团在中国动画市场之地位及持续扩展动画发展业务，本集团于二零零六年底收购龙动画有限公司之51%股权，制作一系列以国际电影巨星成龙为人物之动画。此系列之前期制作已全速进行，预期其将继本集团之代表作「神兵小将」后带领本集团之动画业务至另一个高峰。

为了提高「神兵小将」在中央电视台首播后于中国市场之知名度，本集团正开拓新媒体商机及渠道，以提高集团原创动画知名度及扩展我方动画衍生产品之分销平台。

本集团之核心漫画出版业务录得稳步收益。于回顾期内，本集团出版了四本新本港漫画。为了加强此业务之竞争力，本集团若干漫画已采用崭新－潮华版印刷格式，篇幅较香港现有漫画书长三倍多，且价格则较日本漫画书便宜30%。有见及此，我们预期未来数年本集团于本地漫画市场之占有率将有所增加。然而，由于稿费及其他直接制作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印刷成本）飙升，导致下半年之毛利有所减少。有待扩大市场占有率后，本集团将采取措施提高毛利率。

本集团致力发展漫画及动画业务并广获投资者认可，令我们倍感欣喜。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团透过配售现有股份及认购新股筹集所得款净额约73,400,000港元，用以持续发展动画业务。本集团按每股配售股份0.76港元之价格向超过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股现有股份，并向本集团之主要股东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认购相同数目之新股。

基于以上所述，本集团决定提高股息派发率，以感谢股东在过去之支持及展示本公司对未来之信心及承诺。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内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企业管治

本集团致力维持高水平之企业管治。董事会同意企业管治常规对维持及提升投资者信心越见重要。企业管治之要求不断转变，因此，董事会不时审阅其企业管治常规，以确保于整个年度内，所有常规均达到法例及法定规定。

遵守上市公司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之上市公司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以规管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于向全体董事进行个别查询后,全体董事均确认于年内已遵守标准守则。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一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包括何耀明先生(委员会主席)、邝志强先生、马逢国先生、张力宸先生(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辞任)及郑浩江先生(于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获委任)。审核委员会主席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业绩。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邝志强先生(委员会主席)、何耀明先生及马逢国先生,以及两名执行董事唐启立先生(董事会主席)及高志强先生组成。薪酬委员会之主要职责包括就本公司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之政策及架构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并参照董事会不时厘定之公司目标,审阅所有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之个别薪酬组合。

于联交所网页刊登业绩

本公布将登载于联交所网页。

载有上市规则附录十六所规定之一切资料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报，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股东并在联交所网页刊登。

承董事会命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包括唐启立先生、温绍伦先生、黄振强先生、高志强先生及邝志德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何耀明先生、邝志强先生及马逢国先生。